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具体影响取决于研发项目未来开发阶段实际发生并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尚无法准确估计具体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研究与开发活动的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公司决定对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估计进行变更，使公司研发费计量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和内容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鉴于国家政策鼓励创新，同时公司持续专注于肿瘤筛查与精准诊断领域，不

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研发投入大幅增加，对于研发项目进行更精细化管理，为使会计估计更贴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研发支出资本化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重新审视和评估，结合公司研究与开发活动的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公司决定对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估计进行变更，能更加客观真实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根据项目管理状态，将研发支出在项目完成前计入当期损益。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结合医疗器械行业特性及公司自身研发的历史经验与项目特点，公司的研发项目以项目进入临床试验并与医院签订临床试验合同作为资本化时点，计入开发支出，在申请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后结束资本化，相关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无需临床试验的研发项目，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具体影响取决于研发项目未来开发阶段实际发生并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尚无法准确估计具体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中汇会审[2022]1396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第十六号科创板上市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